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限制性承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可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特定疾病范围内限制性承保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条款的约定,对于限制性承保的特定疾病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限制性承保的特定疾病种类应在保险单中载明。